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
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委员会提名聘任王夫龙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王夫龙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，认为王夫龙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王夫龙先生非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王夫龙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主任委员：尹宗成_____ 委 员：贾光明_____

委 员：张向阳_____ 委 员：刘志迎_____

委 员：江海书_____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